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性安排，拟由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以人民币 4.5 亿元增资控股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持有的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信公司”或“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汇融信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次增资后，汇融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 亿元，其中，亚中物流出资 4.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原单一法人股东建投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本次交易后，汇融信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窦刚贵先生为汇融信公司单一法人股东建投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窦刚贵先生为关联董事，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